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军事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一、军事经济法学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军事经济法学也不例外。研究对象即研究客体。对客体的研究应当是从现象开始，尔后揭示其本质，乃至其运行发展规律。从军事经济法学研究的切入点视角观察，军事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军事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及其相关的其他社会现象。

军事经济法律法规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军事经济法律法规专指属于军事经济法性质的军事经济法律法规。广义军事经济法律法规指调整军事经济关系的所有法律法规的总称，包括军事经济法性质的军事经济法律法规，以及军事行政法和民法性质的军事经济法律法规。

军事经济法律法规现象的范围，从上述狭义视角上界划，军事经济法律法规现象仅限于军事经济法律法规本身；从上述广义视角上界划，军事经济法律法规现象不仅包括军事经济法律法规本身，还包括军事经济立法、军事经济守法和军事经济执法等一系列现象，不仅包括中国的军事经济法律法规，还包括外国的军事经济法律法规，不仅包括现代的军事经济法律法规现象，还包括古代近代的军事经济法律法规现象。

在部门的意义上，作为军事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军事经济法律法规，是指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军事经济法律法规的总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这里需要明确一下“法律法规”这个概念。有的法律法规词典将法规解释为法律和法规的总称，据此，在一些学术文章和日常一些用语上也在上述意义上使用法规一词。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规范称“法律”，国务院以及省、市、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上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规范称“法规”。因此，我们认为，“军事经济法规”包括不了“军事经济法律”，“军事经济法律”也不宜包括“军事经济法规”。那种将“军事经济法律法规”简称为“军事经济法规”的提法，应还原为军事经济法律法规，这样称才是严格的，科学的。

与军事经济法律法规相关的其他社会现象主要是指能够影响军事经济立法、军事经济守法和军事经济执法的社会现象，如军事经济规律、军事经济政策、军事改革及精神文明等现象。

二、军事经济法学研究的指导思想和方法

军事经济法研究，应当以适合性与移植性相结合为指导思想。

适合性，是指军事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必须适合中国的国情和军情。中国的国情这里主要指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中国军事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必须符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要求。现阶段，中国经济建设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军事经济建设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接轨，同时还必须坚持中国军事经济的特性。也就是说，中国军事经济是市场性与计划性相结合的以计划性为主导的经济，军事经济法的研究必须充分考虑这一国情。中国的军情有两个基本点，一是中国执行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二是把未来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点，放在打赢可能发生的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军事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必须贯彻这两个基本点，通过军事经济法理论研究和军事经济立法保证两个基本点的落实。

移植性，是指在军事经济法的理论研究以及军事经济立法

程中，要善于吸收和利用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新创造的符合军事经济共性要求的军事经济法理论和军事经济立法。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应，同时它所固定的都只能是满足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就前者而言，资本主义国家的军事经济法，就只能为资本主义国家所用；就后者而言，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存在商品性军事生产和交换，而发展商品性军事生产所必须的一般条件，无论是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是资本主义制度下都是相同的，因此，有关这方面的军事经济法律法规即使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借鉴或利用。

军事经济法理论研究，应当坚持实证性与假设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

军事经济法理论研究和军事经济立法的实证性，指通过对现实存在的军事经济法律和法规的研究，阐明军事经济法的共同的一般的定义、原则、特征、功能及体系。这种研究方法渊源于现代西方分析实证主义法学，但又不是它的翻版。

实证主义法学派是 19世纪 30 年代，在孔德创立的实证主义哲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个派别。实证主义哲学以试验科学为依据，以经验领域作为科学的研究对象，故此，它包含着许多主观主义、经验主义和不可知的成分。但在局部上，它强调鉴定、核定，反对抽象演绎思辨，因而它又包含着不少合理因素。实证主义法学派主要任务是致力于现行法律的逻辑分析，然后概括出原则、定义和概念。从总体上看，它是以逻辑实证主义作为方法论基础的，因而只能认识法律现象，而不能究其本质，这就难免陷入唯心主义泥潭。它只回答“实际上是这样的法律”，而不研究应当是这样的法律，否定法律与道德的关系，等等。上述这些是我们不可以效法的。但从方法论去考究，实证主义法学派，开创了把现行的实在法作为法学的研究对象的先河，从而使法学研究走出了中世纪神学的约束，在这点上它是可取的。

军事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假设性是指从预测和完善的角度出发，阐明军事经济法应当具有的功能和体系。军事经济法理论和实务研究，既应着眼于对现有制定法的研究，也应当站在进一步完善的高度，通过大胆的假设，回答我们应当建立的军事经济法体系。这里的假设，决不是那种建立在抽象的理念基础上的“想入非非”，而是建立在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分析的基础上所作出的预见性概括。

基于上述，现在应当做的，首先，要在军事经济法学理论研究方面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社会主义军事经济的特性，对过去的军事经济法理论进行大胆的反思，而后大胆地提出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社会主义军事经济特性的军事经济法理论，以推动军事经济立法；其次，在军事经济立法方面，正确处理“军事经济立法”与“超前立法”的关系。对哪些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虽有规定，但与准备采取的行动相悖，人们仍然可以行动的，应当允许“先行动、后规范”。对哪些在中国没有时间而在国外已经实践了，并且有了相应的法律规定的，应当允许借鉴和吸收外国的规定，先行立法，然后再叫人行动。

第二节军事经济法的概念和特点

一、军事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军事经济法是国家调整军事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对军事经济关系和军事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的法律手段。军事经济法中所谓的调整是指国家将其意志深入到物质关系领域，使其上升为军事经济法律关系的活动。这种活动既包括抽象的静态的法律法规，又包括具体的动态的法律适用。所谓干预，即国家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主要采用法律手段，对军事经济活动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

军事经济是保障军事需要的经济，是准备战争和保障战争的经济。军事经济关系的最主要部分，是以军事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军事劳动者之间在军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它是被许许多多法律部门从不同的角度来调整的。如进行战争经济准备和经济保障的公民牺牲后的抚恤关系，由军人抚恤优待法调整；对破坏军事设施的犯罪分子，由军事设施保护法调整，等等。军事经济法所调整的主要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之间在保障军事需要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的说，其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军事经济法调整国家在实现军事经济管理中所发生的军事经济关系。它包括国家对军事物质生产部门和非军事物质生产部门的军事工业、军事服务行业等实行管理中所发生的军事经济关系，还包括国家对军事科学、军事教育和军事卫生等事业单位管理中所发生的军事经济关系，等等

(二)军事经济法调整各个社会组织在军事经济交往中发生的军事经济关系。所谓社会组织，包括各种民用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军事经济组织、军事事业单位，等等。比如调整军事企业、军人服务社、民用企业、商店经济组织之间在军品产、供、销、等活动中发生的军事经济关系，调整军事科研单位、军事院校、军事医院等事业单位同军事经济组织、民用经济组织之间，或者它们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地方的科研单位、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之间发生的军事经济关系，等等。

(三)军事经济法调控军事单位和军事经济单位内部经营管理中发生的军事经济关系。

(四)军事经济法调控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同外国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涉外军事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军事经济关系。比如我国的军事工业企业，同外国的公司、企业，通过加工定货、军用物资买卖、技术转让等而发生的军事经济关系，等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军事经济法对军事经济管理的法律调控，是军事经济法调整对象中的核心部分。国家对军事经济各个部门的经济管理，军事经济各个部门对其所属单位的经济管理，各个单位内部的经济管理，都表现为上下级之间纵向隶属性的军事经济关系。那些需要由国家直接作用于经济组织的、体现国家意志的或者需要各部门各单位直接作用于它们内部机构和内部成员的既体现国家意志又体现各部门各单位意志的军事经济关系需由军事经济法调整，其中包括如因成立审批、商业登记、权利义务的设定、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价格限制、资产评估、财务审计、制止乱摊派、乱收费、检查监督以及因企业管理和法律职责而发生的关系。这些关系的重要特点，是它们为了完成共同的军事经济任务，往往表现为不等价和无偿的调拨性的军事经济关系。比如国防费拨款、军事工业投资等就是国家财政部门按照预算规定的数额、用途和程序，拨付给军队、国防工业部门的资金，由此而引起的军事经济关系，就是一种不等价和无偿性的军事经济关系。又如战争时期的战争特别税收是国家按照法律规定对经济组织或个人无偿地取得军事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由战争特别税收引起的军事经济关系，也是一种不等价和无偿性的军事经济关系。国家军事经济管理机关和社会组织之间的某些军事经济关系，也具有横向平行性的特点，有时甚至是纵横交叉的。

军事经济法对社会组织之间军事经济交往的法律调整，是军事经济法调整对象中的重要部分，按照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规定，在保证国家宏观调控的前提下，民用工业、军事工业、农业、地方商业、军队商业等企业都有一定的自主权，是在独立经营的基础上实行经济核算的经济组织。企业要严格地核算自己的收入和支出，以收入抵偿支出，并对盈利和亏损承担经济责任。国家行政机关、军事领导机关、各种军事事业单位也要按照一定的程序核定其预算方案，审定其结算报告。因而，社会组织之间

发生的军事经济交往，表现为横向的平行性的军事经济关系。其重要特点是在社会专业化分工和协作的条件下，为了满足各自的需要，必须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军事经济交往。

（五）军事经济法调控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军事经济关系。初次分配是指国民收入在军事物质生产部门所进行的分配、在初次分配中所发生的关系，包括三部分：一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军事分配关系，它是以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非劳动收入形式体现出来的；二是军事财政收入关系，它是以税金的形式体现出来的；三是军事企业收入关系，它是以留用资金形式体现出来的。再分配是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之后，在全社会范围内新进行的分配。再分配中所形成的关系，主要包括预算关系、信贷关系、价格关系、 军事社会保障关系以及非军事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的收入关系等。

所谓军事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主要是根据社会主义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利益，改革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军事经济的做法，把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杠杆、军事经济法规来管理军事经济。通过军事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调配和安排各种不同的军事经济关系。对于各类军事经济法主体，在军事经济活动中的行为，有的保护、有的取缔；有的促进，有的限制；有的奖励，有的惩罚，等等。

二、军事经济法的特点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军事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有许多特点，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综合性。这主要是指军事经济法内容广泛，包括了许多门类的军事经济法规。比如它包括军事工业、军事商业、军事交通运输业、军事物资、军事财政和军事基本建设等许多部门的法律规范。同时，我国军事经济法的综合性特点，还表现在它同民

法、行政法、刑法和社会经济法有着十分密切的交叉关系。

（二）效益性。这主要指它同国家安全直接相关联。军事经济法是军事经济建设的行为规则，而军事经济建设的成功，又直接关系着国防的安危，关系着社会的安全和繁荣。同时，军事经济法的效益性特点，还表现在军事经济法有着显著的军事经济效益的要求。

（三）军事和经济双重性。这主要指军事经济法既包括军队经济活动的一些法规，也包括国民经济各部门进行军事经济活动的一些法规，还指军事经济法自身所具有的军事和经济的双重属性。军事经济的服务对象是军事，军事经济法规是用来规范为军事服务的经济行为，用以保障军事需要。

（四）干预性。这主要指通过军事经济立法，在一定时期内，对一些军事经济活动采取鼓励或限制， 以指导其发展的规定。当然这种干预性是由一定时期国际国内政治、军事形势和军事经济任务决定的。

（五）专业性。我国军事经济法在调整一定军事经济关系中，不仅要求军事经济各部门相互协调，而且要求某些军事经济部门同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经济管理的专业工作密切相联。军事工业、军事基本建设、军事交通、军队经济等各个部门的军事经济立法，在相互交错的同时，要根据部门的特点，规定各自特定的调整范围，从而保证整个军事经济，以及军事经济与国民经济相互协调地发展。

第三节军事经济法的作用

军事经济法作为国家领导和管理军事经济的重要工具，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军事经济法是国家实现军事经济调整和改革的法律保证

军事经济调整和改革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通过调整服务方向，把军事经济的某些部门，如国防科技和国防工业，从仅为国防现代化服务，调整为为整个四个现代化服务。通过调整军事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使军事经济产业结构更加适合军队需要，适合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需要。军事经济调整从中国国情和军情出发，按照经济规律、军事经济规律办事，对于促进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有很深远的意义。

军事经济改革，就是军事经济体制改革，主要是对独成体系、过于集中的国家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对于军事工业来说，就是扩大军事工业企业的自主权和职工参加管理的权利，把单一的计划调节改为计划和“ 市场 ”调节，把主要依靠行政办法管理改为主要依靠经济办法、法律办法和必要的行政办法管理，将军事工业纳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轨道。在军事经济调整或改革中，对出现的积极成果应及时通过军事经济法规形式固定下来，对出现的某些消极因素也可以通过军事经济法规的形式加以克服。在军事经济调整和改革的过程中，把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上升为法律，上升为国家意志，并赋于强制力的保证，才能使调整和改革的措施得到比较彻底的贯彻，成为人们进行军事经济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二、军事经济法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加强国防物质力量 的法律武器

在我国，军事经济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性质的经济。军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性因素之一，也是国防巩固和发展的物质源泉。我国国防法对国防资产神

圣不可侵犯的原则有明确规定。军事经济立法的作用，就在于把这些原则具体化，使我国军事经济管理和各社会组织的军事经济活动受到军事经济法的调整和保护，从而促进军事经济的发展。这种职能作用的具体表现除了通过军事经济立法确定国家军事经济管理机关和各种社会组织的法律地位，规定它们对国防财产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具体权限和职责外，还通过军事经济立法（计划法、合同法、预算法、资源法等）对军事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管理，对中央、军队、地方和企业的职权划分，对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的明确规定，做到权责结合，职责分明，赏罚严明，完善社会主义国防资产的管理。

通过加强军事经济立法和军事司法，对于各种非法的军事经济活动要给予必要的经济制裁或法律制裁，以保护社会主义国防资产不受侵犯。例如，198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就是对包括军事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在内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庄严保护，是对任何组织和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和军事经济秩序的行为的严格禁止。

三、军事经济法是保障实现军事经济计划，发展军事经济协作的法律工具

军事经济主要实行指令性计划。军事经济计划是国家的一项根本计划。军事经济计划制定得正确与否，计划任务完成得好坏，直接关系国防和军队的建设和发展，关系国防力量的强弱，战争时期，它还关系战争的胜负。军事经济法的职能，就在于通过法律手段的运用，促进军事经济计划工作的科学性、正确性，使军事经济计划符合军事经济规律和战争规律的要求，克服脱离国情实际的情况，正确处理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关系，正确处理国家、军队、军事企业和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使军事经济与

国民经济、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军事经济法的职能就在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军事经济计划的严肃性，包括明确计划编制和批准计划的责任，确认指令性计划的法律效力，规定国家军事经济管理机关和各社会组织执行军事经济计划的经济责任以及计划的监督等，以避免军事经济计划领域中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瞎指挥。

军事经济法的职能还在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军事经济秩序，为军事经济计划的实施创造必要的条件。我国的军事经济计划还不完善，还存在着不遵守财政经济纪律，妨碍军事经济管理，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严重情况，如只顾局部不顾全局、以局部挤全局的本位主义以物易物、营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因此，通过加强军事经济立法，可以克服盲目性，加强计划性，采取一定的方式把各社会组织的军事生产、流通、分配等军事经济活动，纳入统一的计划，贯彻量力而行的原则，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军事经济计划，在以宏观军事经济的合理性为指导的前提下，把微观军事经济搞活。特别是通过军事经济合同法，调整各社会组织之间的军事经济联系和协作，把军事经济计划与军事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把整个军事经济的各个生产单位具体地结合起来，使国家计划与各个军事企业的日常生产活动联成一体，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四、军事经济法是加强军事经济管理，提高军事经济效益，调动人们积极性的法治手段

军事企业管理是整个军事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军事企业管理的目的就在于实现军事生产的目的，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提高军事经济效益。通过军事经济立法可确定军事企业的性质和任务，确定军事企业的领导体制（包括国家同军事企业之间的关系、军事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确定军事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则，确定军事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确定军事企业生产经营的奖惩制度等，从而使军事企业任务明，职责清，生产经营方向正确，权利和义务统一。

在实现军事企业的民主管理和科学管理方面，在运用各种经济手段、技术手段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指挥、监督和调节，以尽量小的劳动消耗和物资消耗，生产出更多更好的符合军事需要的产品方面，军事经济立法都是一个重要手段。

军事经济法的作用还表现在能促进军事企业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并把这种管理制度同领导者和职工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加强经济责任制，克服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现象，从而进一步调动军事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同时，通过军事经济立法可以把已经建立起来的一整套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管理制度，赋予法律效力，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把军事企业的管理建立在科学、民主、法制的基础上，以保证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

五、军事经济法是发展我国对外军事经济关系，加强国际军事经济合作的主要法律依据

对外军事经济关系是我国整个军事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对外军事经济关系，对于促进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发展对外军事经济关系，需要制定完备的税收法、会计法、银行法、外汇法、专利法、对外军事贸易合同法、军事投资法等。这些法对于扩大国际间的军事经济合作， 促进对外军事经济联系具有重要的作用。例如，我国已经公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等等，对加强国防安全、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发展军事经济对外贸易，引进技术、利用外资、开展多种形式军事经济合作和科学技术交流，打开我国

军事经济关系的新局面等方面，起着积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总之，加强军事经济立法，对于实现军事经济调整，加强国防力量，对于搞活微观军事经济，实现宏观军事经济的正确决策，对于改善军事企业管理，加强整个军事经济管理，都具有重要职能作用。

第四节　军事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一、军事经济法的种类

军事经济法律规范既集中在军事经济法律、军事经济法规之中，又散见在宪法和国防法、经济法律、经济法规以及其他各种法律、法规之中。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把军事经济法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按性质和任务分

军事经济法，按其性质和任务可以划分为：（1）军事经济计划管理方面，包括军事经济计划法、统计法、军事物资管理供应法、军事基本建设法等；（2）军事工业经济管理方面，包括军事公司法、军事工业企业法、军事工业生产法等；（3）军事交通运输管理方面，包括军事公路运输法、军事铁路运输法、军事水上运输法、军事航空运输法、军事交通动员法、军事交通建设法等；（4）军品流通方面，包括军事商业法、军品物价法、军品采购法等；（5）军事财政金融方面，包括军事财政法、战时预算法、军事外汇管理法等；（6）保护和利用资源方面，包括战时资源分配法、战时矿藏开采法、军用土地法等；（7）对外军事经济联系方面，包括武器装备外销法、武器装备中外合作生产法等。

（二）按从属关系分

军事经济法，按其从属关系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母法类，二是子法类。

1. 军事经济母法。母法是军事经济的基本法，它是根据国家的宪法、国防法、有关军事法，从宏观上对军事经济活动作出的规定，其中包括指定和授予军事经济活动的权限和制定子法权限的机关等内容。例如，战时经济动员法、 国防生产法、经济安全法、经济动员法、国防组织法、征用法等，都是军事经济的基本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有些国家制定和颁布了一些军事经济基本法。如德国 1933—1940 年两个《四年经济计划》，1934 年《经济结构准备法》 日本 1937 年《临时资金调整法》，1934 年《关于输出入品临时措施之法律》 美国 1951 年修订的《国防生产法》我国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 根据民族统一战线和战争的要求，各革命根据地、解放区革命政权都先后制定了一些相应的军事经济基本法，如陕甘宁边区的《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关于战争动员和后方工作的训令》，解放战争时期，全国工会工作会议通过的《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关于私营工商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等。

2. 军事经济子法。子法是军事经济专门性法令。它是根据军事经济基本法的精神和授予的权限，对有关各方面、各门类的军事经济活动，做出具体的规定。如战略物资储备法、人力动员法、工业动员法、交通动员法、食品动员法、战时贸易法等。

（三）按与战争的关系分

军事经济法，按其与战争的关系大致可分为两类：一是战争经济准备法类，二是战争经济动员法类。

1. 战争经济准备法。它包括为保障国家平时军事需要而制定的调整军事经济关系的法规和为未来战争动员做准备而制定的军事经济法规等。前者如军事生产法、 军事工业企业法、军事运输法、军品采购法等；后者如民用工业准备法、交通邮电准备法、物资储备法等。

2. 战争经济动员法。它包括工业动员法、 农业动员法、交通

邮电动员法、科学技术动员法、物资动员法、财政金融动员法等等。

二、军事经济法的内容

军事经济法的内容，从总体方面来说，主要包括军事经济的方针、任务、计划、体制，军事工业的建设和管理，工业动员能力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国防费的分配和管理，国民经济平战转换等方面所规定的经济关系和法律责任。从军事经济法的性质和任务角度观察，军事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军事经济计划法

我国军事经济计划法主要是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在制定、实施军事经济计划过程中所发生的计划关系的法律规范。

我国军事经济计划法所调整的计划关系，其范围包括：(1)国家机关在行使军事经济计划权力和完成军事经济计划任务时所发生的上、下级之间的计划关系；(2)国家机关相互之间、国家机关与军队之间、国家机关与社会组织之间、社会组织与军队之间、社会组织相互之间在制定和实施各类军事经济计划时所发生的相互衔接的计划关系；(3)各战区内部和战区之间彼此协作的军事经济计划关系。

军事经济计划法是国家领导、管理、组织军事经济有计划发展的重要法律。它在我国军事经济法律体系中处于特别重要的地位，对军事经济计划关系的法律调整起着重要的作用。

我国军事经济计划法应当包括以下方面的法律规定：

1.关于军事经济计划工作的指导原则和根本方法的规定。军事经济计划工作的指导原则和根本方法也就是国家组织和管理军事经济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并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为编制和执行军事经济计划的指导思想。主要包括：(1)从国际国内政治军事形势出发，按照战争规律和经济规律的要求进行计

划工作。(2) 坚持贯彻国家各项军事经济技术方针政策，如发挥优势，保护竞争，促进联合，重视人才培养和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兼顾国家、军队、集体、个人四者的利益，实行指令性军品生产计划，讲究军事经济效益，实行经济核算等。（3）实行科学、民主管理制度，如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相结合，尊重科学，实行经济责任制，实行民主集中制等。(4) 搞好综合平衡。为此，要求在军事经济计划中正确地认识国际政治军事形势，正确估计国情和国力，恰当地安排军事经济与国民经济以及军事经济内部的各种比例关系，随时注意组织军用物资和资金的平衡。

2. 关于军事经济计划体系、指标、比例和速度的规定。军事经济计划体系、计划指标、比例关系和国民经济动员能力增长速度，是军事经济计划工作的中心内容，军事经济计划法必须作出原则规定。军事经济计划法中的我国军事经济计划体系应作如下分类：(1) 长、中、短期计划的划分。长期计划又叫远景规划。在长期计划指导下，中期计划成为军事经济计划的基本形式，短期计划可使中期计划规定的任务进一步具体化。（2）指令性计划、预测性计划。指令性计划指标一经发布必须执行，具有强制性，是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进行独立军事经济活动时的法律依据。(3) 按计划对象不同分为国民经济动员能力增长计划、战争第一年国民经济动员计划、国防费计划、军事工业计划、国防基本建设计划、军事交通计划、军事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等等。只有各行各业的军事经济计划协调一致，才能组成统一的军事经济整体，实现良性循环军事经济结构。(4) 按计划管理的级别不同分为全国(中央)计划、地方计划、企业计划。

此外，军事经济计划法的内容还应包括关于军事经济计划管理体制和计划法主体的规定，军事经济计划的编制和批准程序的规定，军事经济计划的执行、调整和检查监督，违反军事经济计划法的法律责任等。

（二）军事工业法

军事工业法是调整国家管理军事工业企业和军事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军事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应包括：关于军事工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规定。军事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国有制的经济组织，是从事军事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是我国军事工业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军事工业企业的权利包括：（1）生产计划权。军事工业企业在保证完成军品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市场需要，依法编制民品生产计划。（2）物资采购权。企业所需要的物资，除国家计划分配外，在法律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有权择优选购计划分配以外的物资。（3）产品销售权。企业在优先完成军品订货任务后，有权自销民用产品，并且可以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议定民品价格。（4）资金使用权。企业有权合理地使用资金，有权依法取得利润，有权依法确定工资形式、分配资金和安排福利；有权拒绝任何单位任意摊派费用和抽调资金。（5）财产管理权。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企业有占有使用企业的固定资产权，对于闲置或多余的固定资产，企业可以依法处理；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无偿抽调物资；企业对自己的发明创造、科研和技术革新成果，在国内有权转让。（6）劳动管理权。企业有权根据本企业定员编制、国家下达的劳动计划和本行业招工标准，在规定招工范围内公开招考，择优录取新职工；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条件的人员；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抽调企业人员摊派无偿劳动。企业有仅依照有关规定使用、调配、培训职工；管理职工工资；依法对职工进行奖励或处罚。（7）机构设置和干部任免权。企业可以决定企业内部的机构设置，任免下级管理干部。

军事工业企业的义务可以概括为两方面：一是对国家的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完成国家计划、保护国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